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第一批）

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一、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详见表 1)
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扩大就业,以及改善服务环境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地方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按照有关要求安排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政策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印发年度工作通知,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审定实施方案,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 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结构调整和优化。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创建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及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专精特新”发展能力,加强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稳定和扩大就业,开展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挖掘和保护特色传统工艺和产品,发展国家重点培育的产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等。

(二)改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环境。重点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以及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加强和改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质量、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服务。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方式进行支持,每个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按照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改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环境项目的支持额度最多不超过 400 万元。

第十条 同一年度,每个项目单位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财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 有关项目申报工作要求,向本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成立 1 年以上(含 1 年);
- (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 (四)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 (五)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六)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
- (七)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八)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一)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说明;
- (四)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五)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公开,是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的需要,也是依法理财、廉洁理财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财政反腐倡廉建设。为此,省财政厅将分批次对财政专项资金及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持有异议或进行举报的,请联系省财政厅纪检组(6853165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公示

一、扶持重点与方式

(一)扶持重点

企业开发新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改善服务和提高效益;节能减排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新能源与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工业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专用设备装备、安全监测预警系统、事故应急处理装备和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及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技术装备的发展、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企业提升装备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柔性制造系统、大型及成套技术装备等系统和设备的应用,提升生产和研发测试设备的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网络化、自动化水平,提高工业产品品种质量;

企业在工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市场营销与售后服务、企业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建设,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

军民两用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 支持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引导和支持民用先进成熟技术应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促进军工经济与地方经济融合。

(二)扶持方式

采取以贷款贴息为主、无偿补助为辅的方式。采用贴息方式的优先考虑,原则上按不超过项目贷款实际发生额二年贷款利息安排贴息资金。对于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可由企业提出无偿投资补助申请, 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

二、申报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为省内注册,成立 1 年以上(含 1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经济效益良好,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近 3 年没有因财政、税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二)申报企业应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如果此前尚未报送,应从申报项目当月起开始报送。具体填报要求和操作程序请登陆海南省财政厅网站,在首页右侧“业务链接”栏目下,点击“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报送系统”查询(联系人:庄容;电话:0898—68597602)。

三、申报材料

请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或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查询《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项目的通知 >》(琼工信招〔2014〕94 号)。

四、申报方式与流程

企业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工商注册所在市县政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市县工信、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出具正式推荐函一式两份,并向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信厅窗口报送推荐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为试行网上申报,也请在 <http://www.hizw.gov.cn> 进行网上填报 (具体申报办法见省政务中心工信厅审批子网站“常见问题解答”栏)。

五、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本通知文件及附件电子版请在省工信厅网站“政务公开栏”中下载(<http://litb.hainan.gov.cn/>)。

(联系人及电话:省工信厅工招处宗永庆 65239114、hngxt@sina.cn,省工信厅审批办程伟 65203045,省财政厅李元栋 68531765)

2014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

一、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海南省 2014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表(详见表 2)
二、海南省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小农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进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根据《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335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农水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采用“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农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组集体和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小农水补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四条 省级及市县财政、水务部门要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共同做好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小农水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并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第六条 小农水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的方向:高效节水灌溉、小型水源建设、以及渠道、机电泵站等其他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配套和改造。年度具体建设内容按照小农水专项工程立项指南确定。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小农水补助资金的申报主体包括农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或组集体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第八条 小农水补助资金项目依照自下而上的原则逐级申报。

(一)申报主体向市县级财政、水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的材料包括:申请对象的基本资料和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资金筹措(含投工投劳)方案、建成后管护方案、用水分配方案等。

项目申报涉及筹资筹劳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一事一议”,经村民民主议事取得同意,并提供村民会议有关决议。项目申报主体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须同时报送合作组织证书复印件。

(二)市县财政部门、水务部门进行项目审查,归类汇总,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方案》和《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标准文本》等申请文件和材料,联合向省财政厅、省水务厅申报。

(三)省财政厅、水务厅组织专家对《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方案》和《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标准文本》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项目,统一建立项目数据库。财政部、水利部下达资金控制指标后,省财政厅会同水务厅从项目数据库中优选项目,等额编制省级申报项目,并连同省级专家评审意见联合上报财政部、水利部。

(四)申报材料通过财政部、水利部合规性审查后,省水务厅按照报送财政部、水利部的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市县编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下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权限;财政部下达小农水专项资金后,省财政厅根据报送财政部、水利部申请文件和财政部、水利部合规性审查结论,拨付项目中央资金,同时预拨省级配套资金。

第九条 市县财政、水务部门共同对本市县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小农水补助资金项目审查严格执行有关评审标准与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农民自愿原则。项目立项、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项目建设方案、筹资筹劳方案、代建方案和管理运行方式要经过项目区农民同意或民主议事通过。

(二)规划指导原则。项目立项、设计应依据有关规划,以有关规划为基础;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照有关规划和要求组织实施。

(三)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生产实际需要和投资可能,确定项目工程措施和类型,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四)集中连片原则。项目安排要集中资金和技术,连片建设,形成规模,发挥工程的整体效益。

(五)项目统筹原则。市县财政、水务部门要依据农田水利规划,按照资金整合的总体要求,统筹考虑各类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项目建设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布局、建设内容和规模。省级财政、水务部门要统筹考虑各项目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专项工程项目的建设布局 and 资金规模。

下转 A10 版▶

表 1:

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企业所在地	企业(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支持方式	拟资助金额
海口市	海南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海马AB03改型车冲压零部件研发	1500	940	无偿资助	188
海口市	海南万绿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微生物肥料厂扩建	504	204	无偿资助	40
海口市	海南昆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木塑复合材料生产线	305	275	无偿资助	50
海口市	海南海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海玻工程玻璃加工	500	420	无偿资助	80
海口市	海南泰新电气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2000套电气成套设备生产线	271	220	无偿资助	40
海口市	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产业化及GMP技术改	1480	1280	无偿资助	200
海口市	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	新境界PaaS开发平台	1500	765	无偿资助	150
海口市	中国供销(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吨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升级	1613	1300	无偿资助	200
海口市	海南蓝点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设备升级及办公场地、设施改造	1769	1269	无偿资助	100
海口市	海南华拓天涯制药有限公司	大、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GMP改造	670	465	无偿资助	80
海口市	海口兴德印刷有限公司	年装潢印刷15000万套环保药品包装生产线建设	2000	1200	无偿资助	80
海口市	海口碧海旅游工艺品有限公司	用椰壳材料开发创意型特色旅游文化产品	369	319	无偿资助	60
海口市	海南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申报纳税系统	1010	1188	无偿资助	100
海口市	海南金盘饮料有限公司	24000瓶/时瓶装水生产线建设	550	550	无偿资助	100
海口市	海南裕鑫昌药业有限公司	药业配送服务中心	1000	300	贷款贴息	60
海口市	海南嘉昕实业有限公司	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	1500	1350	无偿资助	200
海口市	海南椰国食品有限公司	专利补助项目			无偿资助	160
海口市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补助项目			无偿资助	130
海口市	海口椰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1000吨椰子汁改扩建	1286	1049	无偿资助	200
海口市	海口市新华信息产业孵化园	海口市新华信息产业孵化园项目			无偿资助	29
海口市	海南信息岛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创新服务项目	650		无偿资助	50
海口市小计			17825	13093		2297
文昌市	海南宏达抛光磨料有限公司	抛光磨料厂改扩建	1300	1035	无偿资助	150
文昌市	文昌金泰椰棕制品有限公司	椰棕制品基地扩建及技术改造	2974	1499	无偿资助	180
文昌市	海南文昌清泉食品有限公司	植物蛋白饮料生产线扩建 安全生产项	2150	1490	无偿资助	40
文昌市小计			6424	4024		370
琼海市	琼海亨达实业有限公司	出口白胡椒加工基地扩建	480	480	无偿资助	50
琼海市	海南新发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新发地供京农产品琼海冷链物流中心	1286	1286	无偿资助	200
琼海市小计			1766	1766		250
澄迈县	海南龙伟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600吨琼脂项目	2500	1456	无偿资助	40
儋州市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应用项目	993	944	无偿资助	180
定安县	海南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槟榔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3928	1928	贷款贴息	2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作经费				18
合 计			33437	23211		3355

